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依法列席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有效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后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1 年 1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个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2021 年 5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公告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如下:

(一)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董事会程序及决策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湖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确认相关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800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忠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

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关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